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06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9034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HF05244_a17000000j109013021000-1、109HF05244_a17000000j109013021000_di（109HF05244_1_07152106812.pdf、109HF05244_2_071521068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2條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03月30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解釋令乙份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勞工處/公告訊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農會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縣產業工會、新竹縣總工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7 16:52:09

1090001064(來文)